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於韓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傑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聯席要約方

就收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首個截止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72,626,7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74,809,050股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47,435,7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7%)中擁有權益。因此,條件已達成,並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之截止日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聯席要約方保留權利修訂要約或進一步延長要約期限至由彼等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日期。

茲提述(i)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及(ii)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 接納水平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就該等數目股份(連同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期間或之前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並無撤銷)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首個截止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72,626,733股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474,809,050股股份,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47,435,7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7%)中擁有權益。因此,條件已達成。

緊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要約期開始前，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68,954,4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5%）之權益。除(i)聯席要約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97,368,600股股份）；(ii)誠如綜合文件「交易披露」一節所披露之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購8,486,000股股份；及(iii)上文披露之根據要約有效提交接納之股份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自要約期開始時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開始時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現已達成，聯席要約方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之截止日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聯席要約方保留權利修訂要約或進一步延長要約期限至由彼等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日期。

## 要約之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及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提醒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承董事會命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文嘉

承董事會命  
**Baby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康霈

承董事會命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文良

承董事會命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明正

承董事會命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妙如

承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命  
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一般合夥人*M-Venture Investment Inc.*董事  
**Sung-Hyeok Hong**

承董事會命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榮錦

承傑溢有限公司命  
董事  
盧一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責任聲明

###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晟德大藥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鄭萬來先生、周大為先生、張博智先生、*Witty Mate Corporation*（其董事為Lee Ching-Chan先生、Lee Yu-shu先生及Lee Tsung-ting先生）、幼華有限公司（其董事為焦婷女士及焦玲女士）及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為林歐麗珠女士、林宏軒先生及林尉軒先生）；以及兩名獨立董事，即陳永昌先生及賀士郡先生。

晟德大藥廠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但包括玉晟管理顧問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遠東建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東建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遠東建設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趙藤雄先生、趙文嘉先生及趙陳熟女士。

遠東建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Babylan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abyland*唯一董事為康霈先生。*Babyland*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其一般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控制。*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康霈先生及Li Eric X先生。

*Babyland*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壹創業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克明先生、詹文良先生及林則棻女士。

元大壹創業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亞洲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郭明正先生、游曉翠女士及邱文卿女士。

元大亞洲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證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陳妙如女士、溫紹迅先生、姚志華先生、林柏富先生、王俊傑先生、陳貝山先生及郭明正先生。

元大證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壹創業、元大亞洲及元大證券之最終母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司徒達賢先生、林增吉先生、齊萊平先生、王榮周先生、申鼎鑑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賀鳴珩先生及邱憲道先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Asean BMPI**

*Asean BMPI*為一間合夥企業，並無任何董事。*M-Venture Investment Inc.*為*Asean BMPI*之一般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Venture Investment Inc.*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Sung-Hyeok Hong先生、Jong-II Hong先生、林榮錦先生、Doo Seung Yang先生及Ki Young Lee先生。

*M-Venture Investment Inc.*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玉晟管理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玉晟管理顧問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林榮錦先生、許瑞寶先生、陳俊宏先生、李忠良先生及鄭萬來先生。

玉晟管理顧問之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傑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傑溢唯一董事為盧一言先生。傑溢由*China Consumer Fund, L.P.*（其一般合夥人為*Strait Capital Partners*）控制。*Strait Capital Partners*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Strait Capital Equity Limited*（其董事包括胡定吾先生及盧一言先生）。

傑溢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聯席要約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